

附件 2

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4 年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调整情况表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调整内容	调整前内容信息	调整后内容信息
1	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监督检查	抽查比例	每季度抽查一次，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辖区地块基数的 20%，辖区地块基数小于 5 个的至少抽查 1 个地块。	每半年抽查一次，抽查比例结合辖区实际地块数量确定。